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支援教學研究、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社群媒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禁止濫用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相關電腦資訊。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洩漏公務機敏資料。
- 四、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管理。
 - (二)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
 - (三)各單位應指派網管人員執行單位內網路管理業務，網管人員權責範圍如下：
 1. 各單位 IP 位址須經由單位網管人員統一彙整提出申請，並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後逕送本校資訊中心審核。
 2. 各單位網管人員負責已核發之 IP 位址的分配與管理，確實登錄 IP 使用者姓名、單位、地點、連絡電話、信箱等使用者資料，若異動須更新資料。
 3. 各單位網管人員若有異動，須填寫「網管人員異動通知單」通知資訊中心更換網管人員資料，並請確實交接單位網管工作，以利網路維護。
 4. 特殊用途之 IP 位址(例如：伺服器、NAT router 或實驗測試主機等)。須提出申

請，並填寫「IP 白名單申請書」，且確實登錄資料。

5. 須善盡網路使用與規範之管理及宣導之職責。
 6. 須參加資訊中心召開之網管人員會議。
 7. 每學年須參與資安課程訓練並通過網管與資安檢定。
 8. 須定期填寫「資安及智財權管理檢查紀錄表」。
- (四) 資訊中心有權依據各單位 IP 位址實際使用率，重新分發各單位之 IP 位址。
- (五)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
- (六)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以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
- (七) 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
- (八)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 (九) 為降低本校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除已開放的服務外，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本校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若有其他對外開放服務之需求，須提出申請。
- (十) 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允許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本校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結及存取。
- (十一) 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若因學術、教學及其他特殊需求，可提出申請。但若使用 P2P 軟體而影響校園網路服務，將逕行封鎖。
- (十二) 本中心將提供安全檢查紀錄表供全校各單位使用，每學期將會同所屬之網管人員，不定期進行資安與智財權防護檢核。
- 五、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提報之 IP，經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資安規範較輕者，封鎖 IP 位址兩週；違反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封鎖 IP 位址一個月，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處分。
 - (二) 檢警正式來文，因校方無檢調權，若查案有此需求，應請檢警人員提出搜索票，校方方能全力配合調查。
- 六、對於網路違規使用者依下列情況處理：
- (一) 對網路使用有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立即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另通知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及單位主管，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需於一週內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經確認解決問題後，再由資訊中心管理人員解除網路封鎖。
 - (二) 對網路使用無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通知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項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未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資訊中心得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
- 七、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檢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若校外單位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主任秘書且出示相關法律函（證）件。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服務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為取得相關之資料，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例如：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
- (五)其他依本國法令之行為。

八、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處分：

- (一)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封鎖 IP 一週)。
- (二)若情節嚴重者，延長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時間，並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 (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規範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